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41/16-17 號文件

檔　號：CB1/SS/9/16

2017 年 6 月 16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就《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進行的商議工作。[1]

背景

生產者責任計劃

2. 政府當局在 2005 年 12 月公布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建議按照"污染者自付"原則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以盡量減低若干產品對環境的影響，包括電器及電子產品。《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於 2008 年 7 月制定，就實施生產者責任計劃及為特定類別產品推行的個別計劃的規管框架，訂定一般條文，而運作細節則透過附屬法例訂明。

3.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就推行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簡稱"廢電器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結果顯示社會普遍支持推行該計劃。2015 年 2 月，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政府當局的

---

[1] 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就《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進行的商議工作。

撥款建議，以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該設施是配合廢電器計劃推行的一項重要基建設施。[2]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

4.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修訂條例》")於 2016 年 3 月制定，為實施廢電器計劃訂立規管框架，該框架的重點如下：[3]

(a) *受管制產品的涵蓋範圍*：8 類產品，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被界定為受管制電器，受廢電器計劃規管；

(b) *妥善處理受管制電器*：《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第 16 條下發牌管制的範圍，擴展至電器廢物[4]的處置(包括貯存、處理、再加工和循環再造)。電器廢物不得運往指定廢物處置設施(包括堆填區)棄置，以便將電器廢物從廢物流分流至循環再造設施；[5]

(c) *輸入及輸出受管制電器廢物*：《廢物處置條例》對輸入及輸出廢物所實施的許可證管制適用於電器廢物，以防止途經香港的電器廢物貿易增加本港廢物負擔或危害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環境；

---

[2] 獲批准的撥款建議旨在發展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估計建設費用為 5 億 5,000 萬元，營運開支為每年 2 億元。該設施預期於 2017 年下半年投入運作。

[3] 《2015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草案》於 2015 年 3 月提交立法會，其主要目的是修訂《產品環保責任條例》和《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

[4] 根據《修訂條例》第 12 條，"電器廢物"的定義是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從其外觀判斷，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新訂附表 6 第 2 欄列出的項目，並已遭扔棄。

[5] 《修訂條例》修訂《廢物處置(指定廢物處置設施)規例》(第 354L 章)，禁止在第 354L 章附表 1 指明的設施處置電器廢物。

(d) *銷售商提供除舊服務*：受管制電器的銷售商[6]須備有經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根據除舊服務方案，當有一件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分發後，該消費者可要求銷售商安排從消費者指定的處所免費移走一件同類的受管制電器，以作妥善處置；及

(e) *收取循環再造徵費*：分發受管制電器予本地市場的製造商和進口商須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須為該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7]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申報及審計報告，以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8]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5. 環境局局長於 2017 年 4 月 25 日訂立《受管制電器規例》，並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作出預告，表示擬於 2017 年 5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請求立法會批准《受管制電器規例》。《受管制電器規例》旨在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所需的運作細節訂定條文，該等細節包括：

(a) 供應商的登記申請及申請的裁斷；

(b) 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就每類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c) 每類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

(d) 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e) 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

---

6 "銷售商"的定義是經營分發受管制電器業務的人，而其分發對象是消費者，但不包括純粹提供服務，為另一人運送不屬於自己的受管制電器的人。

7 循環再造標籤旨在方便識別廢電器計劃所涵蓋的受管制電器，而有關的循環再造徵費已由或將由相關登記供應商繳付。

8 如屬以下情況，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a)一件受管制電器由供應商在香港於本身業務過程中製造；或由供應商為於本身業務過程中分發而將該受管制電器輸入香港，但不是在該供應商提供的為另一人將物品運入香港的服務的過程中輸入；及(b)該供應商分發該件受管制電器，或初次使用該件受管制電器。

(f) 申報須載有的資料；

(g) 登記供應商須保留的紀錄及文件；

(h) 登記供應商呈交審計報告；

(i) 收據的訂明字句；

(j) 除舊服務方案的要求；及

(k) 銷售商安排的除舊服務。

《受管制電器規例》將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小組委員會

6. 在 2017 年 5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把《受管制電器規例》交由小組委員會審議。應內務委員會要求，環境局局長已撤回有關動議上文第 5 段提及的擬議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詳細研究《受管制電器規例》。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小組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 4 次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受管制電器規例》，[9] 並於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 II**。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委員原則上支持在香港推行廢電器計劃。在研究《受管制電器規例》時，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為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除舊服務、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以及撤銷登記供應商的登記等事項。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綜述於下文各段。

---

[9] 小組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6 日、5 月 23 日、6 月 2 日及 6 月 9 日的會議上討論《受管制電器規例》。

為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除舊服務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9.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1)條，如某登記供應商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予某人，該供應商須向該人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6(1)條訂明，登記供應商可向環保署署長免費申領循環再造標籤，以便沿供應鏈分發。政府當局在《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 條中建議，登記供應商必須在《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1)段提述的人士實際上取得該件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向該人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同樣地，如某銷售商向消費者分發任何受管制電器，該銷售商必須在該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就該受管制電器向該消費者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27 條)。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及 27(3)條，所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標籤共分為 4 個類別，視乎每件受管制電器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金額而定。供應商應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會按照他們向環保署署長呈交的申報內訂明的已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數量釐定。

10.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42(2)條規定，如銷售商分發某件受管制電器予消費者，而消費者要求銷售商移走另一件同類設備(例如取得新電視機同時移走舊電視機)，則銷售商須按照其獲環保署署長批註的除舊服務方案，免費作出所需安排。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可委聘合適的收集者(包括但不限於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作為除舊服務方案指明的"預定收集者"。《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29 至 41 條就除舊服務的詳細安排訂定條文。

11. 莫乃光議員察悉，部分電腦(即其中一類受管制電器)供應商就其向零售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循規負擔提出關注，因為他們在境外的生產線無法區分付運往香港或其他地方的產品。供應商可能難以追蹤該等標籤運往何地，亦難以人手把標籤編配予受管制電器。他亦指出，電腦有別於其他類別的受管制電器，消費者購買電腦後一般會自行取貨，而不會要求送貨服務，因此對於以何種方式向購買電腦的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應有不同的考慮。此外，鑒於循環再造標籤的尺寸，在受管制電器之上張貼該等標籤可能會影響產品設計的美感，特別是某些電腦產品一般較其他類別的受管制電器細小。因此，莫議員認為，法例應容許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靈活地處理如何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他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准許登記供應商按照政府訂明的設計及防偽特徵，自行印製循環再造標籤。另一做法是，政府當局可為登記供應商提供備用循環再造標籤以應付不時之需，以便沿供應鏈分發。

12. 邵家輝議員認為，規定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會為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造成額外的循規負擔。部分委員(包括莫乃光議員、邵家輝議員及何君堯議員)認為，與其把焦點放在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問題上，政府當局更重要的工作是加強宣傳，令市民更認識廢電器計劃，以及對可能出現的不良營商手法提高警覺。

13. 許智峯議員提及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之下的能源標籤的現有安排，他認為循環再造標籤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使消費者在作出購買的決定前，更加清楚哪些電氣/電子產品是受管制電器，以及該受管制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經已繳付。消費者有意扔棄受管制電器時，貼上的標籤亦有助警示/提醒消費者使用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他認為，倘若登記供應商可自由選擇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方式，他們很可能不會選擇將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以便節省行政費用。朱凱廸議員認為，要求登記供應商/銷售商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實屬合理，這是他們應有的產品環保責任的一部分。

14. 主席指出，消費者可以在購買受管制電器後自行在該電器之上張貼標籤。儘管如此，他認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及 27(3)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即"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似乎不鼓勵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將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他認為當局應鼓勵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將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除非這樣做有實際困難。

15. 政府當局表示，《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及 27(3)條的用意是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方面為業界提供所需的靈活性，以配合其不同的作業模式。[10] 有鑒於部分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的個別情況，例如生產線的所在地，以及他們是從貨倉(而並非

---

[10] 政府當局已考慮在 2010 年至 2011 年期間進行的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研究所作的建議，並在登記供應商或銷售商在分發受管制電器時無須張貼標籤的基礎上制訂廢電器計劃。根據該項研究，張貼標籤可能須設立專用生產線和招致額外生產成本。張貼標籤的工序亦可能帶來時間延誤，而檢查貨物狀況和拆去包裝亦會帶來額外勞工成本。該項研究遂建議應容許消費者自行張貼標籤。

零售店)直接把受管制電器運送給消費者，要求他們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對他們而言確實有困難。至於容許登記供應商印製循環再造標籤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此安排與《修訂條例》的相關條文不符。該等條文規定須由環保署署長向登記供應商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此安排亦會引起如何核實標籤真確性等問題。政府當局認為，恰當的做法是以靈活方式規定銷售商應如何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當局並會繼續與業界討論這方面的運作細節。

16.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

(a) 有別於能源標籤(其目的在於提高市民對節約能源的意識及方便市民挑選具能源效益的產品)，循環再造標籤的原意是讓消費者知悉相關受管制電器是在廢電器計劃下分發，並已由或將由相關的登記供應商繳付循環再造徵費。循環再造標籤的原意並非通知或提醒消費者可使用除舊服務；

(b) 《受管制電器規例》附表 2 訂明購買受管制電器的付款收據所載的字句，此舉旨在讓消費者知悉有關的受管制電器須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c) 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42(4)條，銷售商須在訂立分發合約前，以書面形式，將該銷售商在除舊服務方面須履行的責任及相關的除舊條款，通知消費者；

(d) 循環再造標籤不論是否張貼在一件受管制電器之上或已遺失，均不會令消費者喪失使用除舊服務移走舊的受管制電器的權益，但前提是提供該項服務的要求須在消費者取得新的同類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後的 3 天內提出；[11]

(e) 政府當局會製作宣傳品，藉以加深市民對廢電器計劃的認識，包括登記供應商/銷售商須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及

(f) 政府當局會在廢電器計劃實施後採取所需行動，以執行相關的法定規定。

---

[11] 經考慮小組委員會的進一步商議後，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就消費者決定是否需要除舊服務的時限提出修訂。有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第 23 段。

17.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就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規定所提出的各項意見及建議，檢討《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及 27(3)條和其他相關條文。政府當局重申，規定須在分發受管制電器前貼附循環再造標籤的做法，會對業界造成不必要的負擔。然而，為免予人印象覺得政府當局不鼓勵在分發受管制電器前貼附循環再造標籤，政府當局已就第 9(3)及 27(3)條提出擬議修訂，使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向消費者提供該標籤。

18. 許智峯議員仍然認為，基於上文第 13 段所述的原因，循環再造標籤應張貼在受管制電器之上。他表示或會動議載於**附錄 III** 的修正案，以(a) 修訂《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9(3)條，規定登記供應商須將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上，以及(b) 刪除《受管制電器規例》中關乎銷售商應如何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的第 27(3)條。許智峯議員亦認為，倘若登記供應商無須將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之上，銷售商將不大可能會發現該等受管制電器沒有貼附循環再造標籤，而銷售商或會因向消費者提供沒有貼附適當標籤的受管制電器而負上法律責任。許智峯議員及其他委員亦詢問有關提供能源標籤方面的規定。

19.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考慮許智峯議員提出的擬議修正案，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指出，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就根據《能源效益(產品標籤)條例》(第 598 章)提供的能源標籤對訂明產品的銷售商施加的規定，與就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對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施加的規定，在本質上並不相同。[12] 此外，《受管制電器規例》對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施加的規定，必須與《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所訂的一致。再者，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 條，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及銷售商有各自的責任，為獲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在此情況下，值得深思的問題是，倘若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未有為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適當的循環再造標籤，該銷售商是否可以輕易地聲稱自己已合理地信靠登記供應商，以為後者必定已遵從《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1)條的規定，從而為自己完全開脫《產品環保責任條

[12] 舉例而言，第 598 章第 5 條規定，並非某訂明產品的製造商或進口商的人，除非*已確保*該訂明產品附有附加或貼在該產品上的能源標籤，以及符合其他條件，否則不得供應該訂明產品。而在廢電器計劃下，銷售商須根據第 603 章第 35(2)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例》第 35(2)(a)條下的責任。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亦察悉，許智峯議員建議的修正案並無明確地對銷售商施加責任，規定銷售商須檢查或確保在他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2)(a)條履行其責任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1)條對受管制電器的登記供應商施加的規定已獲得遵從。因此，法律顧問請許智峯議員澄清，其擬議修正案是否要對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施加這項責任。此外，如建議刪除《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27(3)條，便未必能夠清楚說明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應如何依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5(2)(a)條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20. 許智峯議員認為，銷售商可與登記供應商商討，以期訂出彼此同意的安排，從而履行各自在為受管制電器提供循環再造標籤方面的法律責任。他表示會因應會議上所提的意見審視其擬議修正案，並會考慮以其名義動議有關修正案。

為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的時限

21. 鑒於消費者可在實際上取得新的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後的 3 日內就舊的同類受管制電器提出除舊服務要求(《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40 條)，而不必在購買時"即場"提出，部分委員反映業界的關注，指銷售商未必能一次過把新的受管制電器送抵消費者並移走舊的受管制電器。此舉會加重銷售商的行政及物流成本，而消費者亦須在等待銷售商移走舊的受管制電器期間保留/貯存該件電器，因而會對他們造成不便。亦有委員關注到，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能否在消費者提出要求後，在短時間內提供受管制電器的除舊服務。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縮短消費者決定是否需要除舊服務的時限。許智峯議員則認為，縮短有關時限會剝奪消費者作出上述決定的合理時間。

22.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與政府訂立的合約，該營辦商須按照其與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協定且經書面作實的時間，提供除舊服務，但先決條件是該營辦商已在該協定時間前的不少於 3 個工作天預先接獲通知。[13] 儘管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與政府之間有合約規定，但受管制電器銷售商仍可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商討如何訂立對其適用的除舊條款，以反映銷

[13] 有關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須遵守的合約規定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就 2017 年 5 月 16 日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於 2017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1)1059/16-17(01)號文件)第 2 及 3 段。

售商擬達到的客戶服務水平。然而，如受管制電器銷售商擬提供的客戶服務超出合約所要求的服務範疇，政府不會向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營辦商支付所涉額外開支，而該營辦商亦不得就其透過法定除舊服務收集的任何舊的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收取費用。

23. 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及建議後，政府當局指出，給予消費者長時間考慮是否使用除舊服務，未必切合實際需要，因為消費者通常是在購買受管制電器時即場作出決定。然而，部分委員認為，可能會有情況是消費者不能即場作出決定。因應委員的意見，政府當局建議提出修訂，以訂明消費者應在與銷售商訂立受管制電器的分發交易後的 3 日內提出上述要求。政府當局亦解釋，"分發交易"一詞應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1 條就"分發"所下的釋義理解。

24. 許智峯議員認為，該項擬議修訂會削弱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損害他們使用受管制電器除舊服務的權利。他表示，除載於附錄 III 的修正案之外，他或會考慮以其名義動議修正案，使消費者可在訂立分發交易後直至新的受管制電器送抵消費者的期間，決定是否需要除舊服務。

提供除舊服務的指明收集者

25. 根據《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31 條，銷售商可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最多 3 名收集者，而其中一名須被指明為"預定收集者"，承諾就銷售商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受管制電器提供覆蓋全港的除舊服務。小組委員會察悉，有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建議容許他們(a) 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最多 5 名(而非 3 名)收集者，以及(b) 在指明的所有收集者均未能或不願意提供除舊服務的情況下，自行提供該項服務。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擬議修訂，以納入上述兩項建議。

<u>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u>

26. 《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0 至 15 條及第 22 至 26 條訂明登記供應商呈交申報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的詳細規定。小組委員會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確保登記供應商按規定金額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27. 政府當局表示，《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8(4)條規定，登記供應商必須在呈交申報後的 5 年內保留關於申報的紀錄及

文件。《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8(7)條訂明，登記供應商如違反《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8(4)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政府當局在《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15 條中建議，該等紀錄及文件應包括所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而其中須載有充分詳情，使環保署署長能輕易核實申報所載的資料。此外，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9(1)條，登記供應商須每年就自己所呈交的申報，向環保署署長呈交審計報告。審計報告須由《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擬備，該會計師不得是登記供應商的僱員。

撤銷受管制電器供應商的登記

28. 小組委員會察悉，《產品環保責任條例》新訂第 33 及 34 條分別就供應商登記為登記供應商及撤銷有關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但《受管制電器規例》只就根據第 33 條申請登記的相關運作細節訂定條文，而沒有就第 34 條所提述的撤銷登記的事宜訂定條文。小組委員會請當局澄清，第 34 條所指的撤銷登記將如何處理。

2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34 條，環保署署長如信納某登記供應商已不再是供應商，須撤銷該供應商的登記。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收到某登記供應商書面通知有意終止其作為供應商的業務，或環保署在日常管理廢電器計劃時察悉有潛在個案，例如某登記供應商停止定期呈交申報，便會出現該條所指的情況。環保署會就每宗個案採取所需行動，包括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或核實相關業務狀況，以及通知有關供應商其登記被撤銷。

草擬方面的事宜

30. 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請政府當局澄清，《受管制電器規例》第 31(1)(b)條中所述須由受管制電器銷售商在除舊服務方案內指明的收集者/循環再造者作出的各項承諾，是否全部須以指明表格作出；倘若答案為是，則請政府當局考慮把相關連接詞"或"改為"及"，以免生疑問。政府當局澄清，該等承諾全部須以指明表格作出，而當局認為該條文的草擬方式已清楚表達這個訊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無需修訂該條文。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亦沒有就此方面提出異議。

31. 因應小組委員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小組委員會要求並獲政府當局同意在《受管制電器規例》中納入文本上的修訂，以：

(a) 適當修訂第 31(1)(a)(iii)條中文本的"無一人"一詞，使之與其英文對應詞"none of the collectors"完全一致；及

(b) 刪除第 40(b)條英文本中"3 days"之前的"the"。

擬議修訂

32. 除上文第 17、23、25 及 31 段詳述的修訂外，政府當局亦就《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其他相應或文本上的修訂。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擬議修正案的標明修訂文本載於**附錄 IV**。政府當局擬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經修訂的《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決議案。

33. 小組委員會不會就《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任何修正案。小組委員會察悉，許智峯議員或會考慮就《受管制電器規例》動議修正案，詳情載於第 13、18、20 及 24 段。

徵詢意見

34.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5 日

附錄 I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委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强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邵家輝議員 陳淑莊議員 許智峯議員 姚松炎議員
	(總數：14 位委員)
秘書	石逸琪女士
法律顧問	李凱詩小姐

附錄 II

《2017 年〈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及《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名單

1. 歐綠保綜合環保(香港)有限公司
2. 第一電業有限公司
*3. Apple Inc.
4. 中氏物流有限公司
*5. 消費者委員會
6. 香港浸會大學鍾姍姍博士
7. 衡睿有限公司
8. 環科技術有限公司
9. 環保協進會有限公司
10. 港九電器商聯會
*11.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12. 香港再生資源總商會
*13.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14. 鴻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5. 美國信息技術產業協會
16. 自由黨
17. 蔣愛詩小姐
18. 許靖南小姐
19. 周志良先生
20. 趙潤威先生
21. 李保康先生
22. 萬俊傑先生
*23. 吳港豐先生
*24 香港電腦商會
25. 新北江物流有限公司
26. 智睿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27. 華美達集團
28. 永發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 只提交書面意見

附錄 III

許智峯議員就《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提出的擬議修訂

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1) 凡登記供應商向某人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如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就該電器向該人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有關人士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人。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第 3 部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

第 1 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a）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消費者。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

《產品環保責任(受管制電器)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第 44 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並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1) 在本規例中 ——

一般登記 (ordinary registration)指第 4(1)(a)條所述的一般登記；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具有第 1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批註申請 (endorsement application)指第 30(1)條所指的申請；

指明表格 (specified form)指根據第 42 條指明的表格；

首個截數日期 (first cut-off date)就某項一般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d)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差異清單 (discrepancy list)指根據第 20(2)條擬備的文件；

除舊服務 (removal service)指本條例第 42(2)條所指的除舊服務；

循環再造徵費 (recycling levy)指根據第 22(1)條訂明的徵費；

登記 (registration)指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

登記日期 (registr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b)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短期登記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第 4(1)(b)條所述的短期登記；

結束日期 (ending date)就某項短期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e)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須繳付 (payable)指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須繳付；

撤銷 (cancel)指根據本條例第 34 條撤銷；

撤銷日期 (cancellation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該項登記撤銷的日期。

(2) 在本規例中，提述循環再造標籤類別，即提述署長為施行本條例第 36 條而指明的循環再造標籤類別。

(3) 在本規例中，以下各詞句的涵義，與本條例第 31 條中該詞句的涵義相同 ——

分發 (distribute)；

申報 (return)；

使用 (use)；

供應商 (supplier)；

消費者 (consumer)；

除舊服務方案 (removal service plan)；

循環再造標籤 (recycling label)；

登記供應商 (registered supplier)；

銷售商 (seller)。

第 2 部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

第 1 分部 —— 登記

3. 第 1 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分部適用於本條例第 33 條所指的登記申請。

4. 登記申請

(1) 供應商或有意成為供應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提出 ——

(a) 一般登記的申請；或

(b) 短期登記的申請。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5. 關於申請的規定

(1) 就一般登記及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 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 ——

(a) 申請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b) 申請人須遵從第 4(3)條的規定，及遵從根據第 4(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須是供應商，或將成為供應商；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須屬正確及不具誤導性；及

(e) 如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一般登記，該項登記須已撤銷。

(2) 除第(1)款所指的規定外，就短期登記(*建議短期登記*)而言，為施行本條例第 33(b)條而就申請所訂的規定，是以下準則須獲符合 ——

(a) 如申請獲批准，則申請人根據該項建議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 ——

(i) 相當可能運作不多於 30 日；及

(ii) 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繳付不超逾$20,000 的循環再造徵費；及

(b) 凡申請人已獲批准一項或多於一項新近短期登記，則如建議短期登記申請獲批准，申請人根據所有最近短期登記分發受管制電器的業務，總計而言相當可能導致有法律責任，根據本條例第 37(1)條，繳付不超逾$20,000 的循環再造徵費。

(3) 就本條而言，如某項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或撤銷日期，在建議短期登記申請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則該項短期登記屬新近短期登記。

(4) 在第(2)(b)款中 ——

最近短期登記 (latest short-term registration)指 ——

(a) 新近短期登記；或

(b) 建議短期登記。

6. 批准申請

(1) 署長如批准申請，須向申請人發出登記證明書，並在證明書中，指明 ——

(a) 署長就登記而編配的登記號碼；

(b) 登記生效的日期；

(c) 根據本條例第 39 條擬備審計報告的周年審計日期；

(d) 如屬一般登記——擬備申報的首個截數日期；及

(e) 如屬短期登記——登記不再有效的日期。

(2) 一般登記的首個截數日期，須為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

(3) 短期登記的結束日期，須在登記日期後的 30 日之內。

7. 拒絕申請

(1)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2) 署長如有意拒絕申請，須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 2 分部 —— 在登記後更改地址

8. 地址更改通知

(1) 凡就根據第 4(1)條提出的申請而向署長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地址，有所更改，則該供應商須在地址更改當日後的 30 日內，以指明表格將該項更改通知署長。

(2) 登記供應商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第 3 分部 —— 責任及相關事宜

第 1 次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

9.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1) 凡登記供應商向某人分發受管制電器，該供應商如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就該電器向該人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有關人士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人。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登記供應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該標籤。

第 2 次分部 —— 申報

10. 申報格式

申報須以指明表格，向署長呈交。

11. 申報的涵蓋範圍

(1) 就一般登記呈交的申報 ——

(a) 如屬首份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首個截數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或

(b) 如屬其後申報——須就每個在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或 12 月 31 日結束的季度呈交。

(2) 就短期登記呈交的申報，須就由登記日期起至結束日期為止的期間呈交。

(3) 然而 ——

(a) 如登記在第(1)(a)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首個截數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b) 如登記在第(1)(b)款所述的季度內撤銷，該季度須當作在撤銷日期結束；及

(c) 如登記在第(2)款所述的期間內撤銷，在該款中提述“結束日期”，須解釋為提述“撤銷日期”。

12. *申報期*的涵義

在本規例中 ——

申報期 (reporting period) ——

(a) 就按照第 11(1)(a)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a)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b) 就按照第 11(1)(b)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b)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季度；或

(c) 就按照第 11(2)條呈交的申報而言，指該條(或如適用的話，經第 11(3)(c)條變通的該條)所述的期間。

13. 申報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報須在每個申報期最後一日之後的 28 日內呈交。

14. 申報內容

(1) 申報須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載有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a)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c)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d)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e)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f)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g)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

(2) 申報亦須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載有 ——

(a)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b)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的數量，連同以下項目的細目分類 ——

(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及

(ii)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的數量。

第 3 次分部 —— 關乎申報的紀錄及文件

15. 保留紀錄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2) 凡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或任何其他文件，載有充分詳情，使署長能輕易核實第(3)款所述的關乎某申報的事宜，登記供應商須保留該等紀錄、發票、收據、送貨單、存貨紀錄及文件。

(3) 有關事宜 ——

(a) 就每類循環再造標籤而言，指以下循環再造標籤的數量 ——

(i) 在申報期開始時，登記供應商管有的循環再造標籤；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i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循環再造標籤；

(i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根據本條例第 35(1)條提供的循環再造標籤；

(v)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以其他方式轉移的循環再造標籤；

(vi) 在申報期內，遭損壞或遺失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vii) 在申報期結束時，未使用的循環再造標籤；及

(b) 就每類受管制電器而言，指以下電器的數量 ——

(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分發的該類電器；

(ii) 在申報期內，登記供應商在香港首次使用的該類電器；

(iii) 在申報期內，由登記供應商輸出香港的該類電器；及

(iv) 在第(i)、(ii)及(iii)節每節所述的電器中 ——

(A)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B) 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及

(C) 既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條描述，亦不符合本條例第 37(1)(a)(ii)條描述的該類電器。

第 4 次分部 —— 審計報告

16. 第 4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

17. 釋義

(1) 在本次分部中 ——

周年審計日 (annual audit date)就某項登記而言，指根據第 6(1)(c)條就該項登記指明的日期；

核數師 (auditor)就某審計報告而言，指根據本條例第 39(2)條擬備該報告的人。

(2) 在本次分部中，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提述審計年，即提述截至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

(3) 如在截至某個周年審計日為止的 12 個月期間內，有關登記撤銷，則就該周年審計日而言，提述審計年 ——

(a) 如該周年審計日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登記日期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或

(b) 如該周年審計日不是該項登記的首個周年審計日——即提述由對上一個周年審計日翌日起至撤銷日期為止的期間。

18. 審計報告的涵蓋範圍

如任何申報的申報期在有關審計年之內，則審計報告須涵蓋該申報。

19. 審計報告呈交時間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審計報告須在每個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呈交。

20. 審計報告內容

(1) 核數師須在審計報告內述明，就報告涵蓋的申報而言，以下陳述按其意見是否屬實 ——

(a) 登記供應商已按照第 15 條及本條例第 38(4)條，保留紀錄及文件；

(b) 申報是按照該等紀錄及文件擬備；及

(c) 申報內報告的受管制電器數量，是按照本條例規定報告的。

(2) 凡有審計報告所涵蓋的申報，以及第(1)(a)款所述的就該申報保留的紀錄及文件，而核數師在上述兩類文書之間，就任何受管制電器數量，發現任何差異，則核數師須在一份採用指明表格的文件內，列明該差異。

(3) 如核數師已按照第(2)款為審計報告擬備差異清單，則登記供應商在呈交該報告時，須將該差異清單文本，附於該報告。

21. 豁免呈交審計報告

(1) 登記供應商可向署長提出書面申請，要求獲豁免而無須就某一特定審計年，呈交審計報告。

(2) 除第 46(1)條另有規定外，申請須在有關審計年最後一日之後的 1 個月內提出。

(3) 如有以下情況，署長須批准申請 ——

(a) 如屬一般登記 ——

(i) 在有關審計年內的申報期，合計涵蓋少於 12 個月；及

(ii) 署長信納，就該等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總數不超逾$20,000；或

(b) 如屬短期登記——署長信納，就有關申報期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不超逾$20,000。

第 5 次分部 —— 循環再造徵費

22. 訂明款額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4 部第 3 分部，就每類受管制電器的每件電器而徵收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列於附表 1。

(2)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詞語的涵義，與本條例附表 6 中該詞語的涵義相同。

23. 按繳費通知書繳付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38(3)條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2) 凡繳費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於某日送達登記供應商，有關繳費須在該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

(3) 徵費須按照繳費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24. 按評估通知書繳付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0(9)條，繳付評估通知書要求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2) 徵費須 ——

(a) 如評估通知書並未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取代——在該通知書根據本條例第 40(4)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或

(b) 如評估通知書已根據本條例第 40(5)條遭另一評估通知書取代——在該另一通知書根據該條送達有關人士當日後的 30 日內繳付。

(3) 徵費須按照評估通知書所載的繳費指示繳付。

(4) 在第(2)款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指本條例第 40 條所述的有關人士。

25. 參照差異清單調整須繳付款額

(1) 如登記供應商已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審計報告，而該報告按照第 20(3)條，就某申報(*已呈交申報*)附有差異清單，則本條適用。

(2) 在釐定就其後首份申報(如有的話)須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時，署長可參照第(1)款所述的差異清單，調整該款額，以因應差異清單所列明的差異，抵銷登記供應商已經或將會就已呈交申報而超額繳付或不足額繳付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3) 在第(2)款中 ——

其後首份申報 (first subsequent return)指在登記供應商呈交第(1)款所述的審計報告後，首份由該供應商呈交的申報。

26. 退還超額付款

(1) 如某人已為遵從本條例第 37(1)條，向署長繳付某筆款項，則本條適用。

(2) 有關人士可向署長提交書面申索，要求將該人所繳付的超額徵費，予以退還。

(3) 申索須隨附申索人有權獲退款的證據。

(4) 凡審計報告是根據本條例第 39(1)條呈交，並按照第 20(3)條附有差異清單，則就第(3)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報告是證明該清單內列明的差異的證據。

(5) 在接獲申索後，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須向申索人退還超額徵費 ——

(a) 該申索人有權獲得退款；及

(b) 該申索人無法藉第 25 條的施行，討回超額徵費。

(6) 在本條中 ——

超額徵費 (overpaid recycling levy)就某人已如第(1)款所述繳付的某筆款項而言，指該筆款項中超出該人須繳付的款額的部分。

第 3 部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

第 1 分部 —— 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

27. 提供循環再造標籤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a)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則本條適用。

(2) 循環再造標籤須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時或之前，提供予該消費者。

(3) ~~為免生疑問，所需提供的~~銷售商可藉將循環再造標籤~~，無須~~張貼在有關受管制電器之上，或藉其他方式，提供該標籤。

28. 提供收據

(1) 如銷售商根據本條例第 35(2)(b)條，就任何受管制電器，向消費者提供收據，則本條適用。

(2) 收據 ——

(a) 可採用紙張形式或電子形式提供；及

(b) 須載有附表 2 所列的中文及英文字句。

(3) 收據須在以下事情發生時或之前提供 ——

(a) 有關消費者就有關受管制電器作出付款；或

(b) 該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電器的管有權，

兩者以較遲者為準。

第 2 分部 —— ~~安排~~除舊服務

第 1 次分部 —— 批註除舊服務方案

29. 第 1 次分部的適用範圍

本次分部適用於根據本條例第 41(1)條批註某方案成為除舊服務方案。

30. 申請批註方案

(1) 銷售商或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可採用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批註方案。

(2) 申請人可在申請獲裁斷前，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申請。

(3) 如在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該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4)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31. 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1) 以下規定是本條例第 41(3)(c)條所指的規定 ——

(a) 待批註的方案 ——

(i) 不得指明多於 5~~3~~ 名收集者；~~及~~

(ii) 須指明 1 名符合第(2)款的規定的收集者，作為預定收集者；及

(iii) 須在指明表格表明，如該方案指明的所有收集者，均未能或不願意提供除舊服務，銷售商會否提供該項服務；及

(b) 本條例第 41(3)(a)或(b)條所指的承諾，須以指明表格作出。

(2) 第(1)(a)(ii)款所述的規定，是指有關收集者以指明表格，向銷售商承諾以下事宜，作為有關方案的一部分 ——

(a) 就申請人分發的每種特定類別的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及

(b) 在香港境內任何處所，提供該等服務。

(3) 第(1)(b)及(2)款並不阻止承諾的各方，將任何經他們同意的條款及條件，納入該承諾。

(4) 在第(1)(a)(ii)款中 ——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指銷售商為應某消費者要求安排除舊服務，而擬接觸的首名收集者。

32. 其他拒絕理由

(1) 第(2)款指明本條例第 41(2)條所述的、署長可據之拒絕批註某方案的其他理由。

(2)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拒絕批註方案 ——

(a) 批註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0(3)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0(4)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c) 根據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d) 就批註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e) 該方案並非切實可行；~~或~~

(f) 申請人已有獲批註方案~~。~~；或

(g) 申請人不會有能力致使其按照方案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獲妥善地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

33. 批准申請

署長如批准批註申請，須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a) 有關決定；及

(b) 批註日期。

34. 拒絕申請

(1) 署長如拒絕批註申請，須 ——

(a) 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2) 署長如有意拒絕批註申請，須 ——

(a) 將有關意向及箇中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給予申請人作出申述的機會。

第 2 次分部 —— 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35. 申請更改除舊服務方案

(1) 除非銷售商以指明表格向署長申請，要求批准更改其除舊服務方案，否則該方案不得更改。

(2) 除第 38 條另有規定外，凡建議更改於某日生效，申請須在該日至少 30 日之前提出。

(3) 在接獲申請後，署長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通知接獲申請的日期。

(4) 在 ——

(a) 署長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或

(b) 署長根據第 37(4)條給予通知之前，

申請人可藉給予署長書面通知，隨時撤回有關申請，上述兩個時限，以較早者為準。

(5) 署長可藉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要求申請人就申請提供進一步資料及文件。

(6)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7) 在第(1)款中 ——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36. 變更資料當作重新提出申請

(1) 如在根據第 35(1)條提出的申請(*原申請*)被撤回或獲裁斷前，就原申請向署長提供的資料，有所變更，則申請人須在該項變更出現後，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項變更，以書面通知署長。

(2) 如申請人根據第(1)款給予通知 ——

(a) 申請人須視為根據第 35(1)條，提出新申請；及

(b) 原申請須視為已被撤回。

37. 裁斷申請

(1) 除非署長在接獲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否則在該期間屆滿時，該申請須視為已獲署長批准。

(2) 如署長信納，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不再符合本條例第 41(3)條指明的某項規定，則署長須拒絕申請。

(3) 署長如信納有以下情況，亦可拒絕申請 ——

(a) 申請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b) 申請人沒有遵從第 35(2)或 36(1)條的規定，或沒有遵從根據第 35(5)條給予的通知的要求；

(c) 根據就申請提供的資料，申請人既非銷售商，亦將不會成為銷售商；

(d) 就申請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具誤導性；或

(e) 若將建議更改納入除舊服務方案，該方案將變得不切實可行。

(4) 署長如拒絕申請，須 ——

(a) 在接獲申請當日後的 30 日內，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

(b) 在該通知內加入陳述，列明決定的理由。

(5)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b)條不適用於第(4)(a)款所指的 30 日期間。

38. 豁免不受第 35(2)條規限

(1) 如銷售商提出更改申請，則本條適用。

(2) 銷售商可向署長申請豁免，使其免受第 35(2)條的規定規限。

(3) 豁免申請須與更改申請一併提出，兩者均須以指明表格提出。

(4) 署長如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批准豁免申請屬合理，可批准申請。

(5) 在本條中 ——

更改申請 (change application)指第 35(1)條所指的申請；

銷售商 (seller)包括有意成為銷售商的人；

豁免申請 (exemption application)指第(2)款所指的申請。

第 3 次分部 —— 除舊服務要求

39.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

分發交易 (distribution transaction)指由銷售商分發獲分發電器的交易；

獲分發電器 (distributed equipment)就本條例第 42(2)條(b)段所述的、由消費者提出的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該條(a)段所述的、分發予該消費者的受管制電器。

40. 除舊服務要求

~~(1)~~ 除舊服務要求須 ——

(a) 以銷售商指明的方式提出；及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與該銷售商訂立分發交易後的 3 日內提出。

~~(2) 第(1)(b)款並不阻止消費者在實際上取得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前，提出有關要求。~~

41. 保留紀錄

(1) 銷售商須就訂明期間，保留每項除舊服務要求的紀錄。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上述紀錄須載有以下資料 ——

(a) 令人能夠辨別有關分發~~獲分發電器的~~交易的資料(例如：交易編號)；

(b)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時間；

(c) 作出和接獲除舊服務要求的方式；

(d) 以下情況的證明：實際~~收集~~除舊者已獲通知，得悉須移走的現有電器所處的處所的地址；

(e) 實際~~收集~~除舊者所同意的收集現有電器的日期；

(f) 如實際~~收集~~除舊者是~~並非~~預定收集者以外的收集者——預定收集者的書面確認，確認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以及有關原因~~。~~；

(g) 如實際除舊者是銷售商——有關除舊服務方案中指明的每名收集者的書面確認，確認該收集者未能或不願意按該項要求提供服務，以及有關原因。

(3) 凡欠缺第(2)款所述的任何資料，則如有關紀錄表明該情況，該款仍須視為已獲遵從。

(4)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本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

(5) 在本條中 ——

訂明期間 (prescribed period)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a) ~~由消費者實際上取得有關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在分發交易作出的時間開始；及

(b) ~~在消費者實際上取得該獲分發電器的管有權~~在該分發交易作出當日後的 1 年屆滿時結束；

現有電器 (pre-existing equipment)就除舊服務要求而言，指將要按該要求移走的電氣設備或電子設備；

預定收集者 (default collector)具有第 31(4)條所給予的涵義；

實際~~收集~~除舊者 (actual ~~collector~~ remover)指 ——

(a) 實際提供有關除舊服務的收集者；或

(b) 如銷售商提供該項服務——該銷售商。

第 4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指明表格

42. 署長可指明表格

署長可為施行本條例指明任何表格。

43. 一般規定

(1) 為施行本條例第 36(1)條及本規例，指明表格可規定，該表格須 ——

(a) 按指明的方法填寫；

(b) 包括或附有指明的資料或文件；及

(c) 以指明的方式呈交。

(2) 如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36(1)條或本規例提出申請，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請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提出。

(3) 如有人根據本規例呈交申報，但沒有遵守第(1)款所指的某項規定，該申報須視作並非以指明表格呈交。

(4) 署長須 ——

(a) 於辦公時間內，在其辦事處；或

(b) 藉署長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

提供指明表格的文本。

44. 以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

(1) 凡署長指明某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則如該表格有根據第(2)款編配或批准的通行密碼，即屬符合須在該表格內簽署的規定。

(2) 為使某人能使用電子紀錄，作為指明表格，署長可不時編配或批准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

第 2 分部 —— 其他事宜

45. 向上訴委員會上訴的權利

(1) 就本條例第 13(2)條而言，以下決定是可上訴事宜 ——

(a) 拒絕根據本條例第 33 條作出的申請；

(b) 撤銷登記；

(c) 根據本條例第 36(2)條拒絕申請；

(d) 拒絕授予根據第 21(1)條申請的豁免；

(e) 根據本條例第 38(2)(b)條送達繳費通知書；

(f) 根據本條例第 40(4)或(5)條送達評估通知書；

(g) 拒絕根據第 26(2)條提交的申索；

(h) 根據第 32(2)條或本條例第 41(2)條拒絕批註方案；

(i) 根據第 37(2)或(3)條拒絕申請；

(j) 拒絕授予根據第 38(2)條申請的豁免。

(2) 如有人根據本條例第 13 條提出上訴，反對第(1)款指明的決定，除非署長另有決定，否則該決定在上訴待決期間的實施，不受該上訴影響。

46. 延長限期

(1) 凡可作出指明作為的最後一日，是一個豁除日，則該作為如在該日之後第一個並非豁除日的日子作出，須視作已妥為作出。

(2) 在第(1)款中 ——

指明作為 (specified act)指 ——

(a) 按照第 13 條呈交申報；

(b) 按照第 19 條呈交審計報告；或

(c) 按照第 21(2)條提出申請；

豁除日 (excluded day)指 ——

(a) 星期六；

(b) 公眾假日；或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界定的烈風警告日，或該條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

附表 1

[第 22 條及附表 2]

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第 1 欄 項	第 2 欄 受管制電器類別	第 3 欄 每部電器的循環再造徵費款額
1.	空調機	$125
2.	電冰箱	$165
3.	洗衣機	$125
4.	電視機	$165
5.	電腦	$15
6.	列印機	$15
7.	掃描器	$15
8.	顯示器	$45

附表 2

[第 28 條]

收據須載有的字句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適用的受管制電器類別*]：每部 $[*附表 1 訂明的徵費額*]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pplicable class of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Amount of levy as prescribed in Schedule 1*] per item

例子 ——

本收據所列的產品，是《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所指的受管制電器。該條例就該產品徵收下列循環再造徵費：

空調機：每部$125

洗衣機：每部$125

電視機：每部$165

A product set out in this receipt is regulated electrical equipment under the Product Eco-responsibility Ordinance (Cap. 603). The Ordinance imposes a recycling levy on the product as follows:

Air conditioner: $125 per item

Washing machine: $125 per item

Television: $165 per item

環境局局長

2017 年　　月　　日

_____

註釋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修訂)條例》(2016 年第 3 號)修訂若干條法例，當中包括《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主體條例》*)，以就若干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實施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主體條例》新訂第 44 條，賦權環境局局長，就該計劃的實施，訂立規例。本規例是根據該條訂立的規例。

2. 本規例就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a) 與登記供應商有關的事宜，包括供應商的登記、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呈交申報、保留紀錄及文件、呈交審計報告及繳付循環再造徵費；

(b) 與銷售商有關的事宜，包括提供循環再造標籤及收據、批註及更改除舊服務方案及除舊服務要求；及

(c) 更有效施行《主體條例》的條文和更有效達致《主體條例》的目的。